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
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831,4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發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發售章程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07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執行董事：

楊永東先生
朱威廉先生
馮舜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東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先生
陳亞民教授
陳玉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36樓3604B室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
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因此，特此徵求閣下批准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以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為限的股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購回授權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僅供識別

2.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建議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止，隨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按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公開發售已完成，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該數目估計為498,840,000股股份。

待上述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藉此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張東林先生、楊永東先生、朱威廉先生、陳亞民教授及陳玉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上述董事履歷詳情及股份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完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載於本通函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662,8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在按公開發售已完成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9,4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料會否出現彼等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故有關權力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利。股東獲保證，董事僅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依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可合法用作此目的之資金進行購回。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購回其股份。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就購回股份支付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中撥付。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由原應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在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彼等認為本公司適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經調整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	0.153	0.120
六月	0.133	0.122
七月	0.125	0.110
八月	0.131	0.110
九月	0.127	0.110
十月	0.119	0.110
十一月	0.151	0.112
十二月	0.139	0.115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135	0.117
二月	0.125	0.108
三月	0.125	0.110
四月	0.119	0.100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0.110	0.085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現有持股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 所佔持股 概約百分比
張東林	170,000,000	10.22%	11.36%

根據上文，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張東林先生**(「張先生」)，54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於香港多家大型企業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於電訊、資訊科技、貿易推廣及消費品行業擁有超過30年豐富經驗。張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1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並無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目前之酬金為每月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2. **楊永東先生**(「楊先生」)，42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楊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獲頒授電子工程系學士學位，並持有南開大學國際經濟貿易系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現就讀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學博士。楊先生擁有超過19年金融投資業務的經驗，曾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多家投資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楊先生對於中港兩地之資本投資市場相當熟悉，深切了解A股、B股以及H股的操作，善於發掘具發展潛力的策略投資機會，及對於未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經驗豐富，並有超前的戰略投資眼光，是中港兩地資本投資市場之資深投資專家。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本公司已與楊先生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受公司細則規限。楊先生目前之酬金為每月85,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楊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3. **朱威廉先生**(「朱先生」)，3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朱先生曾任澳洲上市公司金網資本有限公司(ViaGOLD Capital Limited)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朱先生亦曾於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任職行政助理達三年，負責集團行政、會計、財務及資訊科技相關管理工作。朱先生持有三藩市州立大學(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於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並須受公司細則規限。該服務合約指定之酬金為每月24,3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朱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4. **陳亞民教授**(「陳教授」)，59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教授現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系系主任。彼為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顧問、中國數字城市專業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會計學會理事。彼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及B股上市公司—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上海界龍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陳教授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中國海誠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江蘇江南高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中國中青年財務成本研究會常務理事。

陳教授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取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取國際會計經濟學博士學位。陳教授是中國著名的會計專家，曾參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一稿)的起草，並主持第一屆中國註冊會計師考試《會計》和《財務管理》兩個課程的出題工

作。除會計方面外，陳教授也是中國資本市場人士。彼為中國第一家專業信用評估機構—中國誠信證券評級公司的創始人之一。陳教授還曾支持逾六十餘家公司的境內外IPO項目以及十餘項大型國際收購案例。

陳教授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教授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陳教授於本公司之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教授可獲發酬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陳教授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5. 陳玉生先生(「陳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及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亦曾任一間本地銀行的高級總經理及深圳一間中外合資銀行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出任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並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出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陳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可獲發酬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個別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張東林先生、楊永東先生、朱威廉先生、陳亞民教授及陳玉生先生為董事。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